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瑞士商諾華公司（NOVARTIS AG）
法定代理人　Agnieszka Sadlej-Dolega、Grace Wong Sze Ern
訴訟代理人　莊郁沁律師
　　黃柏維律師
　　朱淑尹專利師
　　黃宇澤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運和生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一中
訴訟代理人　黃瑞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借調期滿歸建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吳祖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;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巧瑄